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4〕203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12月22日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保证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第二章 论文检测的范围与要求

第三条 所有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须按要求参加检测。未按规定参加检测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在开题时认定的涉密学位论文可不进行检测。若进行检测，须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签署同意检测意见，所在院（部）备案。

第五条 申请检测的学位论文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提交：

1.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应只含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得包含

论文的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中英文摘要、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等部分；

2.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字数应为 2.5—5 万字；

3. 以电子版 word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方式为“申请人学号+姓名+导师姓名”；

4. 提交检测的论文不需再进行编辑处理，可直接导入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第三章 论文检测的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部对学位论文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图书馆负责学位论文的登记、检测、保密等工作，各院（部）负责统筹安排工作。

第七条 检测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分为初检和复检。初检在抽取盲审名单三周前进行，复检在初检结果公布后两周内进行。

第八条 检测程序

1. 申请学位论文检测的研究生，由其本人将待检测的学位论文按要求提交给所在院（部）；

2. 各院（部）将本院（部）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图书馆；

3. 图书馆对各院（部）提交的学位论文实施检测，并将《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和《检测结果汇总表》及时反馈给各院（部）及研究生部；

4. 各院（部）将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告知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并及时报研究生部备案；

5. 研究生部汇总、审核图书馆检测报告及各院(部)鉴定处理意见，公布学位论文检测结果。

第四章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

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文字复制比”）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导师、院（部）根据不同比值范围分别对论文进行鉴定和分类处理。

第十条 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 < 20%（含初检结果文字复制比和复检结果文字复制比）的学位论文，由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并给出是否“直接送审”的处理意见。

20% ≤ 初检结果文字复制比 < 50%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检测的研究生须修改后复检。

初检结果文字复制比 ≥ 50%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检测的研究生须延期一年答辩。

第十一条 20% ≤ 复检结果文字复制比 < 40% 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检测的研究生须至少延期半年答辩；复检结果文字复制比 ≥ 40% 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检测的研究生须延期一年答辩。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提交检测、评阅、答辩和上交图书馆等环节中，有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给予延期一年答辩的处理；对已取得学位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给予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的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或导师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院（部）组织教授委员会以及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